

校務會議提案-範本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()款。

提案編號：第 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

辦法：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

決議：

※校務會議提案單格式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提案(含附件)送祕書室時請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。
- 二、校務會議提案請以「word」文書系統處理，及「直式 A4 影印紙」橫式打字列印，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空留「三公分」，字體採標楷體 12 點，行距設定為「單行間距」，段落間距之「與前段距離」設為 6pt。
- 三、「提案屬性」參考注意事項四之規定填寫，以利議案審查小組審查。
- 四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。
 - 五、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。
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新訂條文-範本

提案編號由秘書室
依收案次序填寫。

請參考本校組織規程
第九條規定填寫。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()款。

提案編號：第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請檢附會議紀錄供議
案審查小組參考。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(草案)」(如附件一)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(如附件二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前於本校 100 年第 6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提案略以，因應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，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，為本校永續經營及環保考量，建議設立校級能源管理委員會，經決議：「通過，本校組專案小組，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方案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」

二、秘書室依前揭決議，研擬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於本 101 年 2 月 29 日邀集相關行政單位、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校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開會，經討論後修正通過，會中並決議：另研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併送校務會議討論(如附件三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

決議：

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，節約用水用電及各項資源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，善盡保護環境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揭示本辦法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推動節能減碳之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盤點：全面盤點全校水電等資源用量、溫室氣體排放量。</p> <p>二、節電措施：按月統計各單位（大樓）用電增減情形、冷氣加裝節能控制器設定最低溫度及持續運轉時間、逐年分區換裝節能省電燈具、強化教室電源管理機制等。</p> <p>三、節水措施：增設節水裝置、評估建置雨水回收系統、中水回收系統等。</p> <p>四、無紙化措施：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，並推動行政作業無紙化，由行政單位逐步落實到學院及系所。</p> <p>五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措施。</p> <p>六、教育宣導：開設節約能源課程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課程、訓練及活動。</p> <p>七、加強校園生態管理以達到碳吸存及碳匯之功能。</p> <p>八、其他節能減碳相關措施。</p>	<p>明訂本校推動節能減碳之事項。</p>
<p>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，特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、分工計畫、跨單位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管控等事宜。</p> <p>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置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</p>	<p>一、明訂本校應設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及委員之組成。</p> <p>二、因節能減碳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，爰於第三項明訂得依其專業領域成立執行小組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全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結果綜合評估，設定節能減碳目標及擬訂分工計畫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規定本委員會應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及分工計畫。</p>

附件 1
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分工計畫研訂執行計畫，並應定期檢討，未能達成目標者，應提出改善計畫。</p> <p>前項執行計畫成果應送校務會議報告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訂委員會應研訂執行計畫及定期檢討改善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執行計畫成果應送校務會議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應依前條所訂執行計畫配合執行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本委員會得研訂推動節能減碳誘因及賞罰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明訂全校各單位應配合執行，及賦予本委員會得訂定賞罰機制，以落實推動執行計畫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、教學單位應加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於節約能源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宣導或開設相關課程。</p>	<p>為強化師生於氣候變遷對環境危害之意識，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加強之教育宣導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專責機構，全面盤點本校水電等資源用量、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辦理有關於節水節電、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、查證、輔導、訓練及研究。</p> <p>本項委託得支給費用。</p>	<p>節能減碳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，爰明訂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規範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。</p>

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。	
第二條	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。 二、研訂本校節能減碳分工計畫。 三、有關節能減碳之跨單位協調事項。 四、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成果追蹤管控。	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，規範本委員會之任務。	
第三條	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，明訂委員會之組成。	
第四條	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，如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	明訂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、決議門檻及代理規定。	
第五條	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置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同仁兼辦。	規範本委員會之行政幕僚。	
第六條	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或學者專家，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明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
第七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規範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。	

※摘錄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提案編號：臨時動議第二案【編號：100-61-B02】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經費稽核委員會）

案由：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，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，為本校永續經營及環保考量，建請學校設立校級「能源暨資源管理委員會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水電使用量逐年不斷成長，再加上近年來水電費不斷調漲，造成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，乃至 99 年的水電費總和高達 1 億 8 千餘萬元，已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。
- 三、近年來本校行政單位雖多次推動節能計畫，然因層級問題，無法有效整合其他單位一同推動，或無法有效執行獎懲機制，造成效果不彰，無具體成效。
- 四、日本各國立大學在日本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，因應電力不足所採取節電措施，成立校級的能源管理委員會，監督校內各單位在不影響研究與教學前提下制定各項節能目標，訂立並執行獎懲辦法，而達成碩大成果。如東京大學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已有效減少 39% 用電量，僅是往年用電量的 61%。

辦法：建請學校成立校級「能源暨資源管理委員會」，賦予管理校內水、電等公共能源，及其他各項資源之管理權責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校組專案小組，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方案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

※研商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(草案)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2 月 29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吉仲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歐學務長聖榮、方總務長富民、陳研發長全木(葛副研發長其梅代)、李主任茂榮、楊主任明德、陸主委大榮、林主任幸助、邱教授貴芬、楊教授正澤、高教授玉泉

請假人員：陳副院長樹群、蘇助理教授義淵

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擬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第 6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（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經參酌行政院「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」研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請秘書室另研擬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併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（14時10分）

修正條文-範本

請參考本校組織規程
第九條規定填寫。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（二）款。

提案編號：第 案

請檢附會議紀錄供議
案審查小組參考。

提案者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處 95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外籍生業務分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移轉本處，故增訂外籍學生招生、審查、入學、居留、獎學金、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項目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

決議：

送提案時，請檢附條文
修正對照表和修正前之
全份條文各乙份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、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。</p> <p>三、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。</p> <p>四、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、學術研討會與演講。</p> <p>五、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。</p> <p>六、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。</p> <p><u>七、辦理外籍學生招生、審查、入學、居留、獎學金、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、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。</p> <p>三、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。</p> <p>四、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、學術研討會與演講。</p> <p>五、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。</p> <p>六、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。</p> <p>七、外籍學者、<u>外籍學生</u>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</p>	<p>配合業務調整，增訂外籍學生招生、審查、入學、居留、獎學金、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項目。</p>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5、6條）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。
- 二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、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、學術研討會與演講。
- 五、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。
- 六、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。
- 七、外籍學者、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，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，以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。國際事務長為主席，本處各組組長、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，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一：參加 95.10.21 台中 2006 國際友誼日活動案。
提案人：處本部
決議：9:30 出發，17:00 回程。本校有 120 名外籍生（含僑生）報名參加。請擬工作分配表分送同仁知照。
執行情形：擬將活動情形寫成報導送興新聞，以聯結方式觀賞活動照片。

案由二：95.12.02 本校主辦國際嘉年華會案。
提案人：處本部
決議：1. 配合校長及市長的時間決定辦理時間。
2. 經費計有 40 萬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08: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國際事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國際長鴻堅

記錄：謝政君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單

教授代理黃鴻堅
國際事務處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. 本處零用金已借支滙入謝秘書帳戶，動支零用金時，可先預借所需金額，再檢據核銷。
2. 10/27 週五 14:00 召開國際學生論壇第一次籌備會討論活動計畫與分工，請於週四前提出經費概算表。
3. 依國際長指示，交換生業務移由外籍生組辦理，仍請學術組繼續協力合作。
4. 葉副校長夫人表示，將捐贈圖書給外籍生使用。
5. 請學術組規畫外賓來訪的交通運送方案，如派車、租車或油料支出等，請先洽事務組楊子民先生。
6. 薦送乙類學生出國名額增加案，請學術組預做安排。
7. 本處網頁所需資料，如本處法規、同仁學經歷、研發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網頁資料的移轉與更新等，請就職權業務整理儲存於磁片送交蔡組長。
8. 歷史系孫若怡老師洽詢本校姐妹校教授有意至本校任客座教授案，請學術組提供法規及必要協助。
9. 為因應緊急情況，同仁發現有通知主管之必要時，除了以電話通知外，簡訊應是較便捷的方式。

七、前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由一：參加 95.10.21 台中 2006 國際友誼日活動案。

提案人：處本部

決議：9:30 出發，17:00 回程。本校有 120 名外籍生（含僑生）報名參加。請擬工作分配表分送同仁知照。

執行情形：擬將活動情形寫成報導送興新聞，以聯結方式觀賞活動照片。

案由二：95.12.02 本校主辦國際嘉年華會案。

提案人：處本部

決議：1. 配合校長及市長的時間決定辦理時間。

2. 經費計有 40 萬。

3. 以中部地區外籍生為主，透過學校及網站宣傳。
4. 活動方式為研討會（學術組主辦）及國際美食品嚐與音樂表演（外籍生組主辦）。
5. 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。
6. 請於 10/19 前提出企畫草案。

執行情形：擬邀請本校僑生及語言中心華語班學生共同參加。請各組提出經費概算表於 10/27 第一次籌備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擴大招收外籍生及頂尖計畫之成果報告及 96 年度計畫撰寫。

提案人：處本部

決議：請柯姿伶老師提供 94 年度撰寫資料，請同仁著手整理資料，俾便如期完成。

執行情形：同仁都屬新手，請提早開始準備。初稿先送核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修改本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處本部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頂尖計畫-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-9. 國際化之規畫，本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以統籌國際學術交流及外籍生招生、管理等業務。擬增訂有關外籍學生招生、審查、入學、居留、獎學金、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條文。
2. 增修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散會：9:15。